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建議供股  
及  
按供股下每接納  
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  
發行紅股

修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修訂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條款及條件之該公佈。

本公司已決定修訂供股之條件，據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周氏公司群將毋須申請清洗豁免以促成供股之完成及供股因而毋須以下列作為條件(a)於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清洗豁免；及(b)於寄發日期前向周氏公司群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由於供股條件變更，供股之條款將予修訂，致使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數目將釐定為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及334,327,589股紅股（可視乎零碎股份作出調整）。本公司按認購價藉發行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得之款項亦將釐定為約3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32,000,000港元，其中約16,3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重特大件碼頭之土地及前期費用，餘額約15,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基準）將仍與該公佈所載者一樣。

股東尤其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現已成為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件。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予終止。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之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該公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20,280,04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4,327,589股供股股份，並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20,280,047股紅股及不多於334,327,589股紅股，從而集資不少於約2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誠如該公佈所載，包銷協議之完成並非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之條件。

因此，如載於該公佈內之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當中包括(i)於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寄發日期前周氏公司群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獲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將(a)（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及334,327,589股紅股，集資約3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b)（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20,280,047股供股股份及220,280,047股紅股（假設只有主要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下之配額）但不多於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及334,327,589股紅股（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下之配額），以集資不少於約22,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倘僅主要股東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下之配額，且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將由約34.89%增加至約43.34%。因此，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購買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Unbeatable Holdings（周氏公司群之其中一間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 修訂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認為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而本公司繼續進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決定新增一項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件，據此，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新增該項條件後，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周氏公司群將毋須申請上文「背景」一節所述之清洗豁免以促成供股之完成。

因此，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毋須以下列作為條件(a)於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清洗豁免；及(b)於寄發日期前向周氏公司群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Unbeatable Holdings已向執行理事提交撤銷清洗豁免之申請。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如下：

## 經修訂發行數據

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數目將不再為不少於220,280,047股供股股份及220,280,047股紅股，及不多於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及334,327,589股紅股。取而代之，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數目將釐定為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及334,327,589股紅股（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該等變動外，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其他條款（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基準）及認購價將仍與該公佈所載者相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經修訂發行數據載於下表。

供股及發行紅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及於供股項下認購每股繳足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01,491,38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334,327,589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經供股及發行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

供股股份之面值合共約33,432,759港元

紅股數目：按於供股項下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基準，向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批持有人將予發行334,327,589股紅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經供股及發行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

紅股之面值合共約33,432,759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滙盈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最早將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方可行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須發行股份之既定責任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經修訂條件

供股條件已作出修訂，據此(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ii)供股毋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a)於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及(b)於寄發日期前周氏公司群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獲授清洗豁免。供股之經修訂條件如下：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獨立股東（或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a)修訂公司章程以容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b)供股；及(c)配發及發行紅股；
- (ii)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加文件，而有關文件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批准；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周先生、周氏公司群、Harbour Master及惠理集團各自妥為遵守及履行該等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能予以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至(iv)項及第(vii)項條件均未獲達成。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於上述第(v)項條件下所作之任何承諾或責任，以及周先生、周氏公司群、Harbour Master及惠理集團於該等承諾項下各自於上述第(vi)項條件所作出之任何承諾及責任，已被違反或未予遵守。

股東尤請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現成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之一項條件。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 該等承諾及包銷協議

周先生、周氏公司群、Harbour Master及惠理集團各自確認，儘管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彼等各自之承諾仍然有效。

包銷商亦確認，儘管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包銷協議仍然有效。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經修訂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之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時間表將載於寄發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通函時另行刊發之公佈內。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供股之經修訂條款，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數目將分別釐定為334,327,589股供股股份及334,327,589股紅股（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其中約16,3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重特大件碼頭之土地及前期費用，而餘額約15,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應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一旦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包銷商已接納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之所有供股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 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已接納所有合 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 之所有供股配額)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174,977,592	34.89%	408,281,048	34.89%	408,281,048	34.89%
Harbour Master (附註2)	79,356,183	15.83%	185,164,427	15.83%	185,164,427	15.83%
惠理集團 (附註3)	76,086,297	15.17%	177,534,691	15.17%	177,534,691	15.17%
已作出該等承諾之 股東之小計	<b>330,420,072</b>	<b>65.89%</b>	<b>770,980,166</b>	<b>65.89%</b>	<b>770,980,166</b>	<b>65.89%</b>
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5,025,055	1.00%	11,725,127	1.00%	5,025,055	0.43%
包銷商 (附註5)	0	0.00%	0	0.00%	228,095,084	19.49%
公眾股東	166,046,259	33.11%	387,441,271	33.11%	166,046,259	14.19%
小計	<b>171,071,314</b>	<b>34.11%</b>	<b>399,166,398</b>	<b>34.11%</b>	<b>399,166,398</b>	<b>34.11%</b>
合計	<b>501,491,386</b>	<b>100.00%</b>	<b>1,170,146,564</b>	<b>100.00%</b>	<b>1,170,146,564</b>	<b>100.00%</b>

附註：

- 周氏公司群各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權益外，周先生亦於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最早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行使）中擁有權益。

2. Harbour Master乃由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間接控制。
3. 惠理集團包括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之資金。
4. 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乃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權益外，李佐雄先生亦於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最早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行使）中擁有權益。
5. 包銷商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已與多家分包銷商（即其客戶）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銷所有包銷股份。各分包銷商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且並非現有股東。各分包銷商將予分銷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分包銷商接納分包銷股份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全面收購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煒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周氏公司群各公司之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由周氏公司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